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7 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项目背景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2016 年 5 月完成成为第一期 3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本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简称“绿色项目”），项目采用抽背式供热机组，装机容量为 90 MW，隶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1.节能/1.1 工业节能/1.1.1 装置/设施建设”的说明或界定条件的运营项目。

根据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的第六条的要求“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本公司于本报告中披露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 二.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本绿色项目位于嘉兴乍浦开发区的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内，实施主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内容为扩建 3 台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本项目预计总造价 12.95 亿元。项目投资总估算包括工程需要涉及的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渣系统、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附属生产工程、脱硫脱硝装置系统等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 110kV 变电站扩建投资。根据工程建设的合理周期，本期项目将分步实施，现将本项目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建设完成两台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7 号锅炉和 8 号锅炉）和一台 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7 号汽轮机）。9 号锅炉已经完成选型和采购工作，8 号汽轮发电机组由于园区新增热负荷的参数

和用量正在统计，目前正在落实汽机的抽汽、排汽参数，准备开始选型工作。

- 7号锅炉于2015年7月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2016年1月开始试运行。
- 8号锅炉于2016年3月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2016年6月开始试运行。
- 7号汽轮机组于2016年7月调试完成，2017年6月19日，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了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会议，认为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
- 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获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 9号锅炉的技术协议已于2018年1月2日签署完成，并于1月10日向设备成交人下达成交通知书，目前正在签订合同和办理后续事项。

### 三.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2017年内，本公司向乍浦经济开发区共27家企业供应蒸汽，本绿色项目累计年供热10,884,746.06吉焦，年供电12,446.84万度，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见下表：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指标(单位)	数值
年节约标准煤量（吨标煤）	184,614.39
年温室气体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509,001.29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吨）	25.84
年氮氧化物减排量（吨）	305.89

注：

**年节约标准煤量：**是指项目年供热节约的标准煤量加上年供电节约的标准煤，是根据《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计基础[2001]26号）中技术规定附件2《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计算方法》的年节约标准煤量的公式（7-23）计算。

**年温室气体减排量：**是指项目年节约的标准煤量所带来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是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第五章核算方法的燃料燃烧排放的公式（2）计算。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是指项目年节约的标准煤量所带来的二氧化硫减排量,是根据《排污收费制度》的第四章排污费征收管理(二)废气排污费计算的燃煤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中的SO<sub>2</sub>排放量的公式计算。

**年氮氧化物减排量:**是指项目年节约的标准煤量所带来的氮氧化物减排量,根据《排污收费制度》的第四章排污费征收管理(二)废气排污费计算的燃煤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中的NO<sub>x</sub>排放量的公式计算。

经测算,从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综合热效率、单位供热标准煤耗和单位供电标准煤耗均满足《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第4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的要求和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准入条件。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指标(单位)	2017年指标值	浙江省准入值	全国工业能效指南限定值
综合热效率(%)	85.16	≥70	55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kg <sub>ce</sub> /GJ)	39.81	≤40.5	42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g <sub>ce</sub> /kWh)	166.91	≤270	400

注:

**综合热效率(%):**是指项目统计期内供热量与供电量所表征的热量之和与总标准煤耗量的热量之比,是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2)第五章计算方法 5.1 综合热效率的公式(1)计算。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kg<sub>ce</sub>/GJ):**是指项目统计期内向外供热的单位供热量的标准煤消耗量,是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2)第五章计算方法 5.3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的公式(3)计算。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g<sub>ce</sub>/kWh):**是指项目统计期内向外供电的单位电量的标准煤消耗量,是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2)第五章计算方法 5.4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的公式(4)计算。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基本满足了乍浦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的供热需求,使零散的小锅炉供热转变为集中供热,大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了区域内的资源消耗、污

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利于节能减排。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